

关联交易报告

报告人：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报送时间：2018年4月17日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【2015】3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司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。经排查，我公司2018年一季度发生关联交易共三笔，分别为在母公司购买团体保险保费以及母公司支付我公司2017年四季度代理清算费，金额合计507143.02元，占公司总资产0.043%，占公司净资产0.06%。

二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

我公司未发现与资金运用相关的关联交易，不涉及比例情况。

三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

2015年5月，公司经保监会正式批准成立。根据公司发展现状，为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坚持合规、合法经营，防范公司关联交易风险，结合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依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制度规定，我公司修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、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、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批准程序、关联交易的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的审计和违规处理六方面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完善和修订。并于2015年12月17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备。

四、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

我公司制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修订。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、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、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批准程序、关联交易的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的审计和违规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内部决策程序较为合理，在经营过程中我司将认真做好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，定期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，加强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做到合法、合规经营。

五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

不涉及信息披露。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
2.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统计表

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4月17日

附件一：

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

公司名称: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	报告时间: 2018年4月17日		单位: 亿元	
季度	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	合计			
					类型	交易概述					
第一季度	1	2018/2/9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控股公司	购买团体保险	购买团体补充医疗保险	0.000117	0.0050714302			
	2	2018/2/2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控股公司	代理清算费	华夏人寿支付久盈4季度代理清算费	0.002343962				
	3	2018/2/1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控股公司	购买团体保险	购买团体补充医疗保险	0.002610				
第二季度											
第三季度											
第四季度											
							合计	0.0050714302			

